

# 梅州市人民政府

梅市府函〔2024〕38号

## 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五华县食品公司 河东食品站生猪定点屠宰资格的批复

市农业农村局：

你局《关于取消五华县食品公司河东食品站生猪定点屠宰资格的请示》（梅市农农〔2024〕15号）收悉。根据《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生猪和生猪产品质量安全全程监管推进屠宰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粤府〔2020〕24号）等相关规定，经研究，同意取消五华县食品公司河东食品站（生猪定点屠宰代码：B13050602）的生猪定点屠宰资格，请督促五华县做好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及关闭屠宰场的相关工作。

梅州市人民政府

2024年3月19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五华县人民政府。